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予買主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3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八樓會議室舉行，以批准本通函提及之事項。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更新協議之詳情	6
訂立更新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之原因	7
上市規則之影響	7
股東特別大會	8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8
應採取之行動	9
推薦意見.....	10
其他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卓怡融資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協議及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每年限額提供意見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組成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Lucas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VDV及彼等之有關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就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VDV就協議之年期更新至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更新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八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協議及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每年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VDV」	指	Van De Velde N.V.，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Euronext持續交易時段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煒堯先生 (主席)

黃松滄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先生

梁綽然小姐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先生

周宇俊先生

梁英華先生

林宣武先生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一座

18樓181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就本集團與VDV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分別刊發之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集團與VDV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就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而訂立之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本公司與VDV訂立更新協議以更新協議之年期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另外三年，讓本集團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每年限額是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每年限額之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每年限額是否為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 (i) 向獨立股東提供更新協議及相關每年限額之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iii) 載列卓怡融資就更新協議及相關每年限額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
- (iv) 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協議及相關每年限額。

董事會函件

更新協議之詳情

-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 主題： 本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 訂約方： (a) 本集團，作為賣方；及
(b) VDV，作為買方
- 協議期限：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此後，更新協議可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到期後每三年續約一次。
- 定價策略： 此等銷售交易之定價將按照成本加溢價為基準，並按照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收費。更新協議載列定價策略之框架，實際定價以及付款之條款及細則須由訂約各方按每個採購訂單之基準釐定。該等銷售將於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銷售額分別約35,800,000港元、39,800,000港元及38,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2.4%、2.8%及2.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銷售額約20,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3.0%。

根據(i)上文所述之以往銷售數字，(ii)本公司與VDV管理層就該等銷售之估計每年增長進行之討論，(iii)估計生產成本之上升；(iv)生產工序之增值；及(v)現行及預期市場環境，董事建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每年限額，將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6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70,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8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每年限額分別為70,000,000港元、85,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為免產生疑問，上述每年限額指本集團每年向VDV之銷貨價值上限，而上述各年並無設定最低或必然可達至之銷貨價值。

訂立更新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乃從事女裝內衣（主要為胸圍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批發及零售之業務。

VDV乃高級女裝內衣的生產商及銷售商。

於過去二十六年，本集團一直向VDV供應女裝內衣。預期本集團將持續進行該等交易。為使本集團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本公司訂立更新協議將協議之年期更新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交易於過去及將來均會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本集團與VDV公平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更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每年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分別擔任VDV總裁及董事總經理之Lucas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VDV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及直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9%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Lucas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VDV各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及VDV根據更新協議擬進行之持續交易將繼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訂明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年限額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適用比率2.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章數14A之報告、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VDV在更新協議中擁有權益，Lucas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八樓會議室舉行，以批准更新協議及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每年限額。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代表）；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且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或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代表）；或
- (e) 倘任何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作為受委代表或一名股東之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由一名股東提出之要求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股東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括其就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每年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閣下亦務請垂注卓怡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包括其就更新協議及根據更新協議擬進行之相關交易項下之有關每年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卓怡融資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3頁。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同時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並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更新協議之條款及相關每年限額,並就更新協議之條款及相關每年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任就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每年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每年限額,以及載於通函第13頁至第23頁之「卓怡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每年限額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卓怡融資在其上述意見函件內所考慮之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更新協議之條款及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每年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協議及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每年限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梁英華

林宣武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就更新協議及相關交易之每年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更新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本函件載列吾等就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每年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宣佈，鑒於 貴集團與VDV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就 貴集團向VDV出售女裝內衣而訂立之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預期與VDV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 貴公司與VDV訂立更新協議以更新協議之年期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另外三年，讓 貴集團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卓怡融資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擔任VDV總裁及董事總經理之Lucas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VDV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及直接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9%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Lucas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VDV各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 貴集團及VDV根據更新協議擬進行之持續交易將繼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訂明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年限額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適用比率2.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章數14A之報告、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Lucas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VD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馮焯堯先生及黃松滄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梁綽然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更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每年限額，並就更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每年限額是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卓怡融資函件

吾等已獲委任就更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每年限額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為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時，就更新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每年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吾等擬定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給予吾等之陳述。吾等假設，所有載於通函或通函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而其／彼等須單獨負責之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及提供時全部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刊發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董事及／或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並載於通函之所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意見及陳述，乃經恰當審慎諮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文件，而該等資料及文件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依賴獲提供資料之憑證，以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備性，亦無理由相信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所述之資料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查，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吾等就更新協議作出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訂立更新協議之背景資料及原因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女裝內衣（主要為胸圍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批發及零售之業務。如 貴公司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業務可分為兩個部分，即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兩個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個別年度刊發之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生產業務	1,442,897	1,403,798	1,448,348
品牌業務	20,918	21,693	19,148
總營業額	<u>1,463,815</u>	<u>1,425,491</u>	<u>1,467,496</u>

如上表所示，生產業務一直為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業務分部分別約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之98.6%、98.5%及98.7%。

另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67,500,000港元，較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1,425,500,000港元增長約42,000,000港元。尤其是生產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403,8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448,300,000港元。

卓怡融資函件

下表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按地區市場分析 貴集團之銷售額。

	按地區市場之銷售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	1,134,819	1,033,281	1,104,029
歐洲	208,472	219,878	226,503
澳洲及新西蘭	60,563	71,251	79,351
亞洲(不包括香港)	42,508	45,450	42,789
香港	17,024	55,065	14,824
南非	429	566	—
	<hr/>	<hr/>	<hr/>
總營業額	<u>1,463,815</u>	<u>1,425,491</u>	<u>1,467,496</u>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美利堅合眾國為 貴集團之最大地區市場，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營業額逾70%。同期，歐洲作為 貴集團第二大地區市場，分別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14.2%、15.4%及15.4%。另外，歐洲銷售額穩步增加，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08,5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26,500,000港元。

卓怡融資函件

ii) VDV之資料

VDV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比利時以其自有品牌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時尚高級女裝內衣。另外，VDV之普通股目前於Euronext持續交易市場買賣。以下為摘錄自VDV年報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	百萬	百萬
營業額	111.9歐元 (1,354.2港元)*	123.0歐元 (1,488.5港元)*	130.3歐元 (1,576.9港元)*

* 僅供參考，歐元按1歐元兌12.10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VDV營業額之複合年度增長率約為7.9%。

iii) 訂立更新協議之原因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向VDV供應女裝內衣已達二十六年。

鑒於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貴公司與VDV訂立更新協議以更新協議之年期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另外三年，讓貴集團繼續向VDV出售女裝內衣。

根據以上過往銷售數據，歐洲為貴集團第二大地區市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歐洲約佔貴集團總營業額之15.4%。貴集團於歐洲之銷售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同樣按年以複合增長率約4.2%穩步增長。

此外，吾等自上表得悉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VDV營業額保持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

卓怡融資函件

鑒於歐洲市場對於 貴集團之重要性；及VDV作為歐洲當地高級女裝內衣產品之主要銷售商，與 貴集團建立了超過二十六年之客戶關係，吾等認為繼續向VDV銷售女裝內衣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鑒於以上原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更新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更新協議之條款

更新協議訂明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繼續向VDV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女裝內衣所依據之基準。

根據更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將按照成本加溢價為基準，並按照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收費。另外，根據更新協議，向VDV作出之銷售將於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根據更新協議，更新協議載列定價策略之框架，實際定價以及付款之條款及細則須由訂約各方按每個訂單之基準釐定。經考慮 貴集團與VDV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 貴集團與VDV公平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更新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客戶（包括VDV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抽樣女裝內衣銷售紀錄，並注意到根據對VDV之抽樣銷售紀錄計算之毛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根據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抽樣銷售計算之毛利率。再者，吾等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最新中期業績中得悉， 貴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三十日。因此，吾等認為更新協議訂明向VDV提供最多三十日賒賬期與 貴集團之一般賒賬政策一致，因此為公平合理。

吾等亦由 貴集團管理層得知，所有由 貴集團銷售人員向VDV提供之報價必須由執行董事審閱及預先批核，該名執行董事將比較對VDV銷售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之毛利率。如 貴集團認為VDV提供之訂單條款在商業上難以接受， 貴集團可選擇不接受VDV之訂單。此舉讓 貴集團可確保提供予VDV之每項銷售訂單之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客戶之訂單條款。

卓怡融資函件

基於與VDV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更新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釐定與VDV之持續關連交易每年限額之依據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總值如下：

	貴集團	
	向VDV出售 女裝內衣之 實際銷售額 (百萬港元)	較上一財政 年度／期間之 增長／(下降)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5.8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9.8	11.2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8.7	(2.8)
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2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4	1.0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而銷售總值分別約為35,800,000港元、39,800,000港元及38,7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各相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2.4%、2.8%及2.6%。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銷售價值約為20,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略為增長約1.0%。

卓怡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VDV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每年限額如下：

建議每年限額	貴集團	
	向VDV出售 女裝內衣之 每年銷售額 (百萬港元)	較上一財政 年度之增長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0.0	不適用 (附註)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0.0	16.7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0.0	14.3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VDV出售女裝內衣之實際銷售額。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與VDV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每年限額值乃根據(i)上文所述之以往銷售數字；(ii) 貴公司與VDV管理層就該等銷售之估計每年增長進行之討論；(iii)估計生產成本之上升；(iv)生產工序之增值；及(v)現行及預期市場環境。

於評估建議每年限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及討論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即預期銷售價格、銷售量及約略緩衝調控。此外，吾等已討論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之基準及假設，並注意到(i)人民幣升值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及(ii)增值生產工序（包括但並不限於布料準備及剪裁或採購配飾）之額外成本均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有見及此，吾等認為董事參考上述因素以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每年限額為60,000,000港元乃合理。

卓怡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每年限額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6.7%及14.3%。吾等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後得悉VDV正在美利堅合眾國擴充女裝內衣市場（亦如VDV年報所載，VDV於二零零七年與一家美利堅合眾國女裝內衣公司組成策略聯盟）。綜合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每年分別增長約16.7%及14.3%乃屬合理。

考慮到上文討論之每年限額釐定基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每年限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吾等在擬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以下各項：

- (i) 與VDV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 (ii) 與VDV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予 貴集團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與VDV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釐定其每年限額之基準為合理，詳情載於「3.釐定與VDV之持續關連交易每年限額之依據」一節。

卓怡融資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後，吾等認為更新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新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交易之每年限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每年限額。

此 致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建舜

謹啓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馮煒堯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 信託持有之權益 (附註1)	41,952,521	3.90%
黃松滄	實益擁有人及由配偶及 信託持有之權益 (附註2)	177,172,118	16.48%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rvin Bienenfeld	實益擁有人	870,521	0.08%
周宇俊	實益擁有人	3,400,521	0.32%
梁綽然	實益擁有人	70,521	0.01%
梁英華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Lucas A.M. Laureys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 (附註3)	176,181,544	16.39%
Herman Van de Velde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 (附註3)	176,181,544	16.39%

附註：

- 770,521 股由馮煒堯先生（「馮先生」）實益擁有，而216,000股則由馮先生之配偶持有。40,966,000股以 Fung On Holdings Limited（「Fung On」）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Fung On 之股份由馮先生與其家族均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 1,480,521股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或其代理人實益擁有，100,000股則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而175,591,597股則以 High Union Holdings Inc.（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之名義登記。有關單位信託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 176,181,544股乃以VDV之名義登記，而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Van de Velde N.V.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代本公司附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名義股份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VDV	實益擁有人	176,181,544	16.39%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75,591,597	16.33%
V.F.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9.86%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附註1）	110,490,000	10.28%

附註

1. 110,490,000股股份以Veer Palthe Voute NV之名義登記，而Veer Palthe Voute NV為Dresdner Bank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resdner Bank之81.10%權益則由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間接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Lucas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為VDV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於VDV間接擁有權益，而VDV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高級女裝內衣。因此，彼等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事宜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曾發表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卓怡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卓怡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收錄其函件及以所示格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卓怡融資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證券，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未曾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Michael Austin先生，彼為英國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一座18樓1813室。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f)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在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之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一座18樓1813室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
- (c) 卓怡融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3頁。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更新協議；及
- (f) 本附錄「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八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定義及所述之更新協議(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其實行;及
- (B) 批准分別載述於更新協議及通函內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向Van De Velde N.V.銷售之建議每年限額。」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Michael Austin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一座
18樓1813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及黃松滄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梁綽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